

**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福利服務組**  
**第 4 屆第 3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 1 號 2 樓

主席：陳委員玉芬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蔡宛庭

一、主席致詞：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序號	委員意見	局處回應	主席裁示
(一)	王委員世智： 1.有關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金額請再確認是否為誤植。 2.有關民政局 107 年計畫（第 45 頁）生育獎勵金「發放」或「致贈」建議統一用語為「發放」。	社會局： 本處金額係為 1 至 10 月金額，全年補助金額如委員所說為 570 萬 4,000 元整。 民政局： 依委員建議修正為「發放」。	依委員建議修正。

三、提案討論：

(一) 提案：有關本組局（處）提報之「107 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提請討論。

(二) 說明：依據第 4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明（107）年計畫先進入各分工小組請委員提供修正意見後，再於大會中提出。」

(三) 委員意見：

1.曾委員薔霓：

(1) 核定之托嬰中心為 63 所，但預計評鑑數為 53 所，請補充明原因。

(2) 有關先前提及的公共托育家園於 107 年是否依然有要

推動，如果有應納入本計畫中以呈現多元的托育型態。

- (3) 有關建立托育資源網絡之需求分析，平均每處服務 9,200 人，請說明為實際服務量或者為依資源、人口數推估之數量？
- (4) 有關建立新住民家庭網絡之內容及作法，為強調網絡概念，建議納入新住民服務據點。
- (5) 請進一步說明婦女經濟支持團體運作方式及同性質婦女互助支持團體對象、類型。
- (6) 有關生命歷程階段年齡切分之數字重疊。

(四) 社會局回應：

1. 本局係對營運滿 1 年之托嬰中心進行評鑑，托嬰中心立案如未滿 1 年則不納入評鑑，故 107 年尚有 10 所未滿 1 年。
2. 目前預計分 3 年建置 15 處之公共托育家園，依委員建議納入 107 年計畫中說明。
3. 每處服務量為至 11 月底之實際服務量。
4. 新住民家庭網絡部分依委員建議納入據點服務。
5. 有關經濟支持團體係指本局自 103 年起辦理之就業支持方案「向陽計畫」，預計 107 年運作方式將聚焦於協助婦女管理訂單、衡量自我產能等之訓練與陪伴。另將互助支持團體修正用詞為「同質性團體」，至於對象與類型將評估目前婦女中心服務對象需求產出，或依婦女團體申請共同合作辦理，也建請委員提供相關辦理對象建議。
6. 有關生命歷程之年齡切點依委員建議修正。

(五) 決議：依委員提供之建議進行修正後送大會。

**四、散會：13 時 20 分。**